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98號

上訴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中市政府間排除侵害事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86,66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98號判決，於民國114年3月21日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7,068元，依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

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6,665元，未據繳納；上訴人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法官 劉惠娟
法官 蔡建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